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文件

东软校发〔2022〕104号

关于修订《大连东软信息学院高等学历 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部门：

为做好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规范工作程序，确保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辽宁省授予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关于试行调整辽宁省成人本科生学士学位课程考试科目的通知》《大连东软信息学院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东软校发〔2021〕71号），现对原《大连东软信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东软校发〔2020〕28号）进行修订，并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大连东软信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抄送：集团总裁办公室，集团大学管理部，学校领导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办公室

2022年10月19日印发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Dalian Neusoft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

附件：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版本 (Version): V7.0

2022 年 10 月 19 日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文件修改控制

Document Change Control

修改编号 No.	版本 Version	修改条款及内容 Revised Content	修改日期 Date
1	V1.0	文件创建	2013年6月18日
2	V2.0	4.1 授予条件 4.2 不符合授予条件 4.4 关于学位课程考试的说明 4.5 学位申请有效期	2014年11月28日
3	V3.0	2 适用范围 3 职责 4.1 授予学位条件 4.2 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 4.3 受处分学生重新申请学位条件	2016年8月23日
4	V4.0	1 目的 4.1 授予学位条件 4.2 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 4.3 受处分学生重新申请学位条件 4.5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5 附则	2017年9月27日
5	V5.0	3 职责 5.2 废止文件	2019年4月16日
6	V6.0	1. 修改文件名：大连东软信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2. 修改“1 目的”，增加《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 3. 修改“2 适用范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 4. 修改“4.1.3”在籍期间于2019年12月31日之前通过辽宁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规定的成人本科生学士学位外语课程考试，且成绩已经认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或在籍期间于2020年1月1日之后通过由“辽宁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考试高校联盟”组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考试，且成绩已经认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2020年4月22日

		<p>5. 修改“4.3.3”经学校认定在创新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者（获得学校统一组织与本专业相关的省级学科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取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校认定的C级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要求为取得成果的第一完成人或第一作者，且第一完成单位署名为大连东软信息学院，专利权人或著作权人为大连东软信息学院。满足条件的学生可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审核通过后，进行答辩并最终认定。</p> <p>6. 修改“4.4”关于学位外语考试的说明</p> <p>7. 修改“4.4.1”根据《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的有关规定”</p> <p>8. 修改“4.4.2”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必须参加由辽宁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考试高校联盟统一组织的学位外语考试，所考语种必须与所学专业教学大纲规定的外语语种相同。报名时间一般为每年的3月及9月，考试时间为每年的5月及11月。具体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p> <p>9. 修改“4.4.3”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必须有在册学籍方可报名参加学位外语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应在规定的有效学习期限内参加学位外语考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后不得参加学位外语考试，否则考试成绩无效。</p> <p>10. 修改“4.4.4”在学位外语考试过程中。</p> <p>11. 修改“4.5.7”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p> <p>12. 修改“5.2”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东软信息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东软校发〔2019〕27号）同时废止。未尽事宜参照上级及学校相关文件执行。</p>	
7	V7.0	全文修订	2022年10月19日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1 目的

为做好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规范工作程序，确保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辽宁省授予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关于试行调整辽宁省成人本科生学士学位课程考试科目的通知》《大连东软信息学院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东软校发〔2021〕71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2 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大连东软信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及专科起点本科层次毕业生。

3 职责

本实施细则由继续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实施，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监督审核。

4 内容

4.1 同时达到以下条件者，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4.1.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4.1.2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达到所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课程学习、实验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等各类教学环节的成绩合格，具有毕业资格，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和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4.1.3 在籍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通过辽宁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规定的成人本科生学士学位外语课程考试，且成绩已经认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或在籍期间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通过由“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考试高校联盟”（原“辽宁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考试高校联盟”）组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考试，且成绩已经认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2 学校有权依法对本科及专科起点本科层次毕业生进行（德、智、体、美、劳等）全面考核，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4.2.1 不符合 4.1 所规定的条件者；

4.2.2 非毕业学年因考核违纪作弊受到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者；

4.2.3 毕业学年因考核违纪作弊受到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者；

4.2.4 毕业设计（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者；

4.2.5 其他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认为不能授予学士学位者。

4.3 对于 4.2.2 中的学生，受处分以后学期如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由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原件，经继续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形式审查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和审议是否授予学士学位：

4.3.1 受处分以后学期开设的必修课程平均成绩达 80 分（含 80 分）以上且毕业设计（论文）达到优秀者；

4.3.2 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者（限三好学生或学习优胜奖）；

4.3.3 经学校认定在创新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者（获得学校统一组织与本专业相关的省级学科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取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发明专利授权；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校认定的 C 级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要求学生为上述成果的第一完成人或第一作者，且第一完成单位署名为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4.4 关于学位外语考试的说明：

4.4.1 根据《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确保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考试（以下简称“学位外语考试”）的权威性和公正性，有效防范考试风险，我校自2020年1月起加入辽宁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考试高校联盟（该组织现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考试高校联盟”），统一组织学位外语考试；

4.4.2 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必须参加由辽宁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考试高校联盟（或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考试高校联盟）统一组织的学位外语考试，所考语种必须与所学专业教学大纲规定的外语语种相同。报名时间一般为每年的3月及9月，考试时间为每年的5月及11月。具体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

4.4.3 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必须有在册学籍方可报名参加学位外语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应在规定的有效学习期限内参加学位外语考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毕业后不得参加学位外语考试，否则考试成绩无效。

4.5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4.5.1 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者，须在学校确定学生具有毕业资格后90日内（以毕业证书日期为起始日）提出书面申请，过期不予受理；

4.5.2 继续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参照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对申请者的学士学位授予资格进行审查，提出学士学位授予建议，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并提交相关材料；

4.5.3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继续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报的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和材料进行复核，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4.5.4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结果在学校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者由学校做出学士学位授予决定，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4.5.5 在公示期内发现有漏授、错授或舞弊作伪等违反学位授予相关规定的情况，由继续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予以复议，并提出处理意见，报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做出补授、改授或撤销其学位的决定；

4.5.6 学生毕业离校后不再补授学位。学位证书若丢失或损坏，不予补发，可由学生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请，补办学位证书；

4.5.7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及专科起点本科层次毕业生学士学位资格审查工作每年集中受理 2 次，根据本科生的毕业时间，一般为每年的 3 月和 9 月，具体时间以学校发布的通知为准。

4.6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按毕业当年适用的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执行。

5 附则

5.1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5.2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东软信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东软校发〔2020〕28 号）同时废止。未尽事宜参照上级及学校相关文件执行。